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893號

聲 請 人 清泉崗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素芬

相 對 人 賴秉主

送達處所：高雄左營○○○00000○○○

○(海軍陸戰隊戰鬥支援大隊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七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264522）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就其中新臺幣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5月7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1年7月13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清償，尚欠本金9萬元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註：

-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-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